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潼区陵雨干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EPC 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核润（陕西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临潼区陵雨干沟沿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EPC 总承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2人，营业收入为39533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59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核润（陕西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08 月 17 日

说明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